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代码：2280098. IB、184280. SH
债券代码：2280007. IB、184198. 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色实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变更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招标选聘，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业务或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目前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过程中，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协议签署后完成。

五、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目前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过程中，协议签署完成后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阿克苏债01/22绿色01、22阿克苏债02/22绿色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